

思家饭店 的 晚餐

〔美国〕安妮·泰勒 著



思家饭店的晚餐

〔美国〕安妮·泰勒 著

周小英 叶宇 武茗 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Anne Tyler
Dinner at the Homesick Restaurant

Berkley Books, New York

1982

美术设计: 秦 龙
责任编辑: 吴继珍

思家饭店的晚餐
Sijiafandian De Wancan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215,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11\frac{1}{4}$ 插页 2

1988年2月北京第1版 198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9,610

ISBN 7-5016-0008-2 / I·9

书号 10208·284 定价 2.00 元

前 言

这部长篇小说发表于一九八二年，被《纽约时报书评周刊》和《时代》杂志评为当年美国五部最佳小说之一。随着时间的推移，《思家饭店的晚餐》赢得了更多的读者，获得了评论界更高的评价。去年，它被拍摄成影片，广受美国观众的喜爱。这部小说所写的，既非重大历史题材，也非惊险恐怖故事，而是家庭生活，一个普通美国家庭的生活。三十年代美国小说《小妇人》中和睦融洽的家庭气氛自然在这里已无迹可寻，但它同把夫妇不和离异归咎于精神原因的《克莱默夫妇》也迥然不同。这部小说里的人物个个性格鲜明：母亲波尔乖僻、暴躁、老派、对子女严格到不近人情的地步；大儿子考迪任性、固执，有强烈的权势与金钱欲；小女儿珍妮勤奋、内向，对她所爱的亲人保持距离，对陌生人却和善亲切；二儿子艾兹拉目光狭窄，孝顺，“完美”家庭的梦想是他的生活支柱，但这梦想从未实现过，他从一个寡妇那里继承下一家饭店，并改名为“思家饭店”，又多次邀母亲兄妹来此举行家宴，却每次都不欢而散。他们无法象亲人一样地团聚，但内心里却都渴望着有一个和睦融洽的家。因此，有评论说，“读此书的乐趣不仅仅为了娱乐，而且为了受启发”。看来，小说里所写的“思家病”已成了许多美国人的一种通

病，它不是“游子思乡”意义上的“思家”，而是有家但因家不成其为家而“思家”。这大概就是这部小说受欢迎的原因吧。

不仅美国的而且欧洲的小说家们在经过了各种现代实验之后似乎又回到写实主义上来了。这部小说也反映了这种趋向。作者的叙述口吻非常随便，就象平日讲故事一样，但娓娓动听，引人入胜。通篇文笔简洁，场面生动，富有幽默感，尤其在人物性格的刻画上可见出这位女作家的笔力。

安妮·泰勒一九四一年生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但在北卡罗利纳州罗利长大，故自认是南方人。她十九岁毕业于德克大学，在该校图书馆任俄文图书提要编写员一年。后在各报发表短篇小说，《思家饭店的晚餐》是她的第九部长篇小说，并使她加入了当代美国优秀女作家的行列。她现居巴尔的摩，丈夫是位精神病医生，她们有两个女儿。

去年年底，苏联翻译发表了这部小说。我们希望，我国读者也能从这样一个家庭的故事，看到三十至七十年代美国生活的变化和小说当前的一种形态。

译者

第一章

你们该知道的事情

波尔·塔尔在弥留之际，产生了一个有趣的想法。这使她双唇微动，呼吸中带上声响，她感觉到她的儿子从坐着守护她的地方向病床探过身子来。“要……”她对他说，“你们本应该要……”

她想，你们该再要个妈妈，就象从前我和你们的爸爸在头一个孩子生病以后马上决定再要几个那样。生病的是考迪，大儿子。不是眼下在她床边的艾兹拉，而是总给人添麻烦的考迪——她年纪挺大的时候所生，一个难养的婴儿。她和丈夫决定不再生孩子了。可是，考迪得了喉头炎，这在一九三一年可是很严重的病，波尔快急疯了。她用一条法兰绒床单遮住他的小床，再在床的周围放上蒸锅、煎锅和水桶，倒进热水。她掀起床单，放进蒸汽。孩子的呼吸断断续续，声音很粗，象从密度很大的沙石堆里抽东西似的。他的皮肤烧得通红，他的头发贴在太阳穴上。天快亮时，他睡着了。波尔的头低垂在摇椅上，她也睡着了，手仍抓着象牙白色的金属栏杆。贝克因公出差——他回来时，危险已过，考迪又到处蹒跚行走，有点鼻涕，偶尔咳一声，不再让人担忧

受怕，贝克甚至没有注意到。“我想再要几个孩子。”波尔对贝克说。他装着吃惊，心里高兴。他提醒她，是她自己曾感到不能再受生育之苦。“我还想要几个额外的。”她说，考迪患喉头炎时，她想通了：假如考迪死了，她还留下什么？这幢租来的小房子，精心布置仍极其简朴；一间育婴室，按“鹅妈妈”儿歌主题布置；当然，还有贝克，他在泰纳公司的工作太忙，不在家的时间多，即便在家，他也常为工作上的事烦恼生气，什么谁要提升啦，谁要调动啦，谁在背后恶意散布他的谣言啦，在眼下艰难的日子里他被辞退的可能性有多大啦，等等。

“我搞不清为什么当时觉得有一个儿子就够了。”波尔说。

但事情并不象她想象得那么简单。第二个孩子是艾兹拉，那么可爱，却又笨拙得让人心碎。现在让她担惊受怕的事情更多了。生了考迪以后本来就不该再要了。可她还没有接受教训。继艾兹拉之后，又生了珍妮，一个女儿——给女儿穿各式各样的衣服，梳各式各样的发型真有意思。波尔觉得，抚养女孩是件奢侈事。但她绝不能失掉珍妮。这样一来，她害怕失去的不是一个而是三个了。波尔心想，看来从前想多要孩子仍不失为一个好主意：备用孩子，犹如备用轮胎，或者象每双长统丝袜的包装里免费附有的单只备用丝袜。

“你们早该为自己找个备用母亲，艾兹拉。”她说。或者她想这样说。“你们目光太短浅。”但她显然说不出话来，因

为她听见艾兹拉又坐回原处，没有回答，翻了一页他手里的杂志。

七五年春，也就是四年半以前，她的视力开始衰退，她连艾兹拉都看不清楚了。最初，她看东西有点模糊。她去配眼镜。医生告诉她，动脉血管出了毛病，视力差跟动脉血管有关。她毕竟是八十一岁的人了。不过医生确信病可以治好。他把她转给了一位专家，这位专家又把她介绍给了另一位……简而言之，他们都发现自己无能为力，她的一部分眼底器官已经失灵。“我已经没法修理了，”她对孩子们说。“大概超过了我该活的年限。”她微微一笑。说实话，她并不相信这一点。她不得不用这样的语调，可以被当作沮丧了，然后接受事实，然后勇敢地保持乐观；但内心里，她坚决不承认自己活过了头。总而言之，她根本不想听这样的话。她向来是个意志坚强的女人。从前有一次，贝克因公出差了，她摔断了一条胳膊，可照样里里外外忙了一天半家务，直到贝克回来接替她照料孩子们。（事情发生在贝克刚刚调到一个新地方后不久，她在镇上还是个陌生人，找不到任何人来帮忙。）她甚至不相信象阿斯匹林这样的药，更不相信依赖或恳求。“医生说我的眼睛要瞎了。”她告诉孩子们，但私下她并不打算真的变成瞎子。

她的视力日益衰退。她感到光线正变得暗淡，遥远。她的儿子艾兹拉，他那张她喜欢长时间凝视的面孔，变模糊了。即使在明亮的阳光下，她也难以看清他的模样了，他走近时她才能约摸看到他的黑色剪影——那高高的、微驼的

和进入中年后有些虚胖的身躯。他和她并排坐在沙发上，给她讲述电视节目或以她喜欢的方式描述她所保存的一抽屉照片，这时，她隔着他的法兰绒衣服感觉到了他的体温。

“你手里拿的是哪张照片，艾兹拉？”她会问。

“好象是几个人在野餐。”

“野餐？什么样的野餐？”

“草地上铺着白桌布。柳条筐。穿海魂衫的女士。”

“也许是贝西婶婶吧？”

“不是。我现在都能认得出你的贝西婶婶了。”

“那就是艾尔沙表姐。我记得她爱穿海魂衫。”

“我真不知道你还有个表姐。”艾兹拉说。

“噢，我有好几个呢。”她说。

她仰起头，记忆她的表兄妹、叔叔、婶婶，还有呼吸带樟脑球味的爷爷。真古怪，她的记忆力好象跟眼睛似的也失明了。她记不清他们的面孔，却听得见他们清脆的声音，感觉得到女人宽松衬衣上的花边，闻得到她们的薰衣草味和头油味，还有多病的柏沙表妹随身携带以备眩晕时提神的那只水晶瓶里的浓烈的气味。

“我有不少表兄弟姐妹。”她告诉艾兹拉。

他们都认为她会当老处女。他们说话都倍加小心——小心到了侮辱人的地步。波尔一踏进门廊，他们马上不再谈别人的婚事或坐月子之类的事。西沃德叔叔提出要送她去上大学——莫里迪斯学院，就在雷利城里，这样她就不必离家。他无疑害怕养她一辈子。一个失去双亲的老处女，

占据他的备用卧室，实在是个累赘。但她告诉他，上大学对她没有用处。她觉得，上大学无异于承认失败。

唉，问题究竟出在哪儿？她并不难看。娇小苗条，皮肤白皙，金发浓密，只是头发正在变得干如尘土，微翘、多变的嘴角上添了倦意。她有足够追求者，多到连名字都记不住；不知怎么回事，他们都长不了。看来，世上有着除了波尔人人皆知的某种神奇语言——一批批姑娘，年纪比她轻，毫不费力地结婚了。她太严肃？她该更随和些？该降低身分象温斯顿家那对没头脑、傻乎乎的孪生姐妹那样傻笑吗？西沃德叔叔，你可以告诉我。可他抽着烟斗，劝她去上秘书培训班。

后来，她遇到贝克·塔尔。她三十岁。贝克二十四岁，泰纳公司的推销员，这家公司在整个东海岸推销农场和花园用的一切机械，在这家公司里象贝克这样聪明的青年肯定会飞黄腾达的。当时，他又高又瘦。他的黑发神气活现地曲卷着，他的眼睛闪烁着深浅不同的蓝光，看来不太真实。有人也许会说他……怎么说呢？有些极端。浮夸。跟波尔不是一类人。而且，做她的丈夫也太年轻。她知道有些人确实有这种看法，但她有什么好顾虑的呢？她心中燃烧着成功的希望，无所顾忌，劲头十足。

她同他在教堂相遇——在慈善浸礼会教堂。她去那儿只因为她的女友艾玛琳是这个教会的教徒。波尔不是浸礼会教徒。她是圣公会教徒，其实也不是；她自认是个无信仰的人。那天，她去教堂，见到贝克在里面，一个陌生人，胡子

刮得光光的，穿一身漂亮的蓝西服。两分钟不到，他就问波尔是否允许他前去拜访，波尔迷信地把此事同教会连在一起——仿佛贝克是上帝由于她和浸礼会教徒一起做礼拜而给予的赏赐。此后，波尔不敢不去做礼拜，她成为浸礼会教徒，并在浸礼会教堂举行婚礼，使她的家族大为震惊，整个婚后生活中，无论去到哪个城镇，她总进浸礼会教堂，似乎只有这样，她得到的赏赐才不会被夺走。（她突然领悟到，这不就是一种信仰吗？）

恋爱期间，贝克先带来巧克力和鲜花，后来——更加严肃地——带来了泰纳公司的产品说明书。他开始跟她详谈他的工作和争取提升的计划。他恭维她，使她感到很不自在，直到她独自待在房间里细细回味时，这种不自在感才消失。他说，她是他所遇到的小姐中最有教养，最文雅，最有礼貌，最有风度的一个。他爱让她的手放在他的手上，掌心对掌心。虽说推销员名声都不佳，贝克却彬彬有礼，不象有些男人似的对她动手动脚的。

后来，贝克接到了调动通知，于是事情的进展加快；他不肯把她留下，坚持要立即结婚，然后带她一起走。就这样，他们按浸礼会的仪式举行了婚礼——他们两个都激动得透不过气来，波尔日后经常回味——接着，迁往纽波特纽斯去度蜜月。她没有顾得上体会一下她在女友中间的新地位。她没时间炫耀自己的陪嫁衣裳和她的两枚金戒指——细细的结婚戒指和订婚戒指，镶着一粒珍珠，刻有“赠群芳之明珠”字样。看来事事不称心。

他们一次次地搬家。婚后的头六年他们没孩子，搬家很容易。每到一个新的城镇，她都满怀希望地注视着，心中想道：但愿这是她得到儿子的地方。（因为眼下，怀孕呈现出早先结婚所曾呈现过的夺目光彩——这是一件宝物，人人都能轻易地到手，唯独她得不到。）后来，考迪出世，搬迁就比较麻烦了。她发现，孩子总要给人添麻烦。找医生，开转学证明，这个那个，还有别的。她环顾四周，这才发现，她不知不觉间已经同大部分亲戚断了关系。婶婶叔叔们亡故，她因住得太远，至多只能写封悼念信。她出生所在的房屋，卖给了一个密执安人；表姐妹们嫁给了她连名字都没有听说过的陌生人；连家乡的街名都更改了，如果她回去，准会迷路的。她四十多岁时，一天突然想到，那个呼吸带樟脑球味的爷爷不知究竟怎样了。他不可能还活着，他能活着吗？如果他死了，怎么没人想到通知她？也许他们把信寄到三、四年前的那个地址了。也许她得到过消息，只是忘了，在忙于搬迁或其他事的时候忘了。全都有可能。

唉，那些调动啊！总有某些刺激的因素：提升的机会，要去的地区较富。但真有所得的时候极少。这是贝克的过错？他说不是，但她弄不清；她实际上也不知道。他总说有坏心眼的人跟他过不去。世上小人太多，他说。她噘起嘴，审视他。“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他问。“你在想什么？”他说，“至少我在供养你们。我从来没有让我的家庭挨过饿。”她承认这一点，但总感到有种忧虑不时扰乱她的心。她终日愁眉不展。这不是她能依靠的人，她感觉到了——这

个满口俚语、嗓门惊人的推销员，每天早晨打领带时总怀着过分的兴趣对镜自赏，把他的发型梳得又高又亮且带波浪，随后把梳子放回衬衫口袋，口袋里插满了铅笔、钢笔、直尺、记录本和轮胎卡尺，件件都印有不同公司的醒目的宣传口号。

晚上，贝克喝啤酒时（他不是酒鬼，这一点不要误会了她的意思），总爱唱歌，一边搓他的脸。她不明白为什么啤酒会使他这样去搓脸，象搓橡胶面具似的，到了睡觉的时候，他的双颊便松弛地摊平了。他唱《我的烦恼无人知道》——他最喜爱的歌。除了耶稣，无人知道。波尔猜想，这倒是千真万确的。在他摊平的脸和黑发波浪后面，他私下的想法是什么呢？她一无所知。

一九四四年一个星期天夜里，他说他不再想维持这婚姻了。他们派他去诺伏克，他说：他想他一人去最好。波尔觉得身子中心下沉，象有人给她当胸一拳。她同时关注地警觉起来，仿佛这是小说里的一段故事。“为什么？”她问他，十分镇静。他不回答。“为什么？贝克？”他一味注视自己的拳头。他象个年幼好斗的小学生，等着别人骂他。她使自己说话的声音变得更加平静。重要的是要知道原因。难道他不想告诉她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已经告诉她了，他说。她颤抖着坐到他对面的椅子上。她盯着他的左太阳穴，一根血管在突突跳动。他一定是一时感情冲动。明天早晨他会改变主意的。“这事先放下，咱们睡觉吧。”她对贝克说。

但他说：“今晚我就要走。”

他走进卧室，拿出手提箱，又从衣柜里取出另外一套西服。波尔急于争取时间，问他能不能再商量一下？好好考虑一下？没有必要这么匆忙。贝克在衣柜、五斗橱和床之间来回走动，忙着打点他的衣物。东西不多。二十分钟以后，他收拾完毕。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波尔想，他现在要告诉我了。但他只说了一句：“我不是没有责任心的男人。我会给你寄钱的。”

“孩子呢？”她说，抓住了新的希望，“你总会回来看望孩子的。”

他总会带着礼物来看他们的，她会亲自去给他开门——穿上最好的衣服，洒些香水，说不定还抹点胭脂。（她一向认为化妆是低级趣味，不过，这看法可能不对。）

“不。”贝克说。

“什么？”

“我不再回来看孩子。”

她坐到床上。

“我不理解你。”她说。

应该有一种独特的语言，她想，词语比别的词语更真实，能表达纯粹的绝对的真情。她的生活可以归纳成最简单的事实：她理解贝克，而且永远也不会理解他。

那时候，他们住在巴尔的摩，科尔沃特街的十幢连排房屋里。三个孩子，十四岁，十一岁和九岁。这样的年龄足以使他们会疑心家里出了什么事，如果她不留心的话。她尽

量不露声色。贝克离家后的第二天清晨，她起床穿戴好，按往常的发式梳好头，煮大麦粥给孩子们当早饭。考迪和珍妮只顾闷头吃饭，艾兹拉讲了他做的一个又长又乱的梦。（他是家里唯一的清晨就兴高采烈的孩子。）早饭有点让人失望，因为大麦粥里没放葡萄干。没人问贝克到哪儿去了。他星期一在孩子们起床之前离家是常事。他还经常整个星期都不在家，这种情形次数很多。这次也并不让人感到反常。

星期五快到了，波尔告诉孩子们贝克要推迟回家。他曾经答应带他们去米吉特看马戏，波尔说她会带他们去的。又过了一个星期。她没有知心朋友，万一在商店遇见熟人，她就解释说她很幸运今天用不着买肉。她的丈夫出差去了，她说。别人点点头，丝毫不感兴趣。贝克几乎一直出差在外。认识他的人很少。

夜里，尤其在星期五夜里，她黑了灯躺在床上静听人行道上鞋跟碰地的清脆声响。脚步声走近又远去。她呼出一口气。又传来一阵脚步声。这肯定是贝克。她想象着贝克如何犹豫不决地走进来，准备应付最坏的局面——妻子的责骂，孩子们的眼泪。恰恰相反，他发现家中一切照旧。孩子们同以往一样心不在焉地问候他。波尔亲一下他的脸颊问他旅行是否顺利。最后，他感谢她替他保密。他会很容易地再度进入这个家庭，因为只有他们两人知道他曾经抛弃过这个家；外人会继续相信塔尔一家是个幸福家庭。事实上，他们确实如此。啊，他们一直是多么幸福啊！由于调动

频繁，他们只能互相依靠。调动使他们关系非常密切。贝克会回来的。

西沃德叔叔的遗孀来信祝她生日快乐。(波尔自己完全忘了。)波尔立即回信表示感谢。我们在家庆祝生日，她写道。贝克送我一条非常漂亮的项链，真让人喜出望外……问候全家，她补充了一句，脑海中勾画出叔叔家的客厅里所有的人；思念他们，但又冷静下来，回想起他们曾断定没有男人会娶她的。她绝不能把已经发生的事情告诉他们。

旧日女友艾玛琳去费城探望姐姐，途中在波尔家住了一夜。波尔说，贝克出差去了，不在家；她们两个真是幸运；她们可以象少女时推心置腹地交谈。她没让艾玛琳住客房，而是同她一起睡双人床。她们半夜没睡，聊这聊那，咯咯傻笑。其间，波尔险些抓住艾玛琳的胳膊说：“艾玛琳，听着，我痛苦极了。”幸好她控制住了自己。那一瞬间过去了。早晨她们睡过了头。波尔手忙脚乱地打发孩子们去上学，顾不上多说话。艾玛琳临走时对她说：“咱们应该常聊聊。”波尔则说，贝克没见到她一定很遗憾。“你知道他一向喜欢你。”她说。实际上，贝克总说艾玛琳使人联想起土拨鼠。

复活节到了，珍妮在学校的演出中扮演一个角色。到了那天，贝克还没回家，珍妮哭了。难道他就不能待在家里吗？波尔对她说，这不是他的过错。正在打仗，生产加紧；公司需要他多出力，他也没办法。他们倒应该为此感到骄傲，她说。珍妮擦干眼泪，逢人便说她的爸爸正在为战争奔忙。可眼下，战争这个话题已经陈旧，战争旷且持久，令

人难熬。对任何人都失去了感染力。然而，这使珍妮的心情好了些。波尔独自去观看复活节演出，她戴一顶不落俗套的、仿陆军妇女队军帽式样的遮阳帽。

贝克走后一个月，从诺伏克寄来一封短信，说他一切都好，希望波尔和孩子们不缺什么。他随信附了一张五十美元的支票来。这点钱根本不够。整整一个上午，波尔在屋里踱来踱去。她先在心里默念贝克的来信，琢磨每句话背后隐藏着的意思。不过，象“相当好的、带电灶的公寓”和“推销部经理看来对我印象不坏”这样的话的后面是不会有深意的。她于是考虑钱。到了午餐时间，她穿上外套，戴上她的陆军妇女队帽，绕过街角去到“斯威尼兄弟杂货与精制食品店”，那里有一张贴出数星期已在风中变黄的告示：“招聘收款员”。两兄弟非常高兴地雇用了她。弟弟当场教她如何使用收款机，并且告诉她明天早晨就来上班。那天，她的孩子们放学回家后，她对他们说，她找了个工作，好消磨时间。她需要有点事做免得闲着，她说，眼下他们都已经长大了，各人有各人的事要做。

两个月过去了。三个月过去了。每月五十美元来自贝克。第二张支票汇来时，里面没有信。波尔撕开信封，以为信粘在里面了，但只字没有。第三张支票寄来时，他写道，他要去克里夫兰，公司筹划在那儿设一分公司。他说，他们决定调他去——或“请”他去，贝克总这么说，从来不用“派遣”这个词——是个好兆头。邀请他去参与这次重要的向西扩展。信的开头是：“亲爱的波尔和孩子们”，但波尔没